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高朋天达法律意见书字[2006]第 061-1 号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 ”）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振华科技 ”或“ 公司 ”）的委托，作为振华科技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委派张晓森律师、王敦平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振华科技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它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召集。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包括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方式、会议出席对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现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法，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和时间、网络投票程序安排等事项。

2、提示性公告

（1）2006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2006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振华科技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刘一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振华科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3 名（其中委托董事会投票的一名），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80,349,597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 180,120,000 股，流通股股份 229,5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58,120,000 股的 50.3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公司核对，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24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0,695,1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559%。

3、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公司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下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及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共收到流通股股东的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一份，代表流通股股东一人，共代表流通股股份 28,500 股。公司董事会按征集投票股东在授权委托书中所载明的表决意见代表征集投票股东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3、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技术和统计服务。根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6 日、7 日、10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6 日 9：30 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 15：00 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根据该统计结果，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2,241 人，代表股份 50,695,17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8.48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559%。

通过核对出席现场会的流通股东与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重复投票情

况，律师发现其中一名代表 150,515 股流通股股东存在重复投同意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该流通股股东的网络投票结果依法进行了剔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征集投票权程序、征集方案及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含征集委托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权总数。本次会议亦单独统计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231,044,774 股，其中对议案投同意票的有 221,295,01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01%。

2、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50,924,774 股，其中对议案投同意票的有 41,175,01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0.8546%。

上述表决结果表明，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晓森

经办律师：王敦平

二〇〇六 年七月十日